

**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2011 年第一次會議(14.1.2011)記錄**

有關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下列修訂建議：

由港鐵公司提出：

第四段應改為：

4. 梁達輝先生及胡嘉麟先生介紹文件 TT 3/2011 號。

第六段第一句應改為：

6. 胡嘉麟先生回應如下：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3 月